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庭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庭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許庭翔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9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862號

被 告 許庭翔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  
02 行 中)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許庭翔於民國113年6月19日11時27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  
07 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8 後（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另案偵辦中），竟仍基於施  
09 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9時許，騎乘車  
10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9時21分  
11 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另案為警緝獲並扣  
12 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物後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  
13 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99062ng/mL，代謝物安非他命  
14 濃度9456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500n  
15 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0ng/mL以上之濃度  
16 值）。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許庭翔於偵查中之供述。

21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  
22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3 (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  
2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

25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6 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罪嫌駕  
2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